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林振榮

被上訴人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錫卿

訴訟代理人 羅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9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派駐「承天社區」之夜班保全員，約定月休6日，月薪新臺幣（下同）26,000元。詎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7日以上訴人上班看報紙、打瞌睡、未管理住戶進出等不實事由，無故解僱上訴人。因上訴人任職期間，被上訴人有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情事，上訴人乃向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下稱勞資關係協會）申請調解，兩造於106年2月24日調解成立。嗣因加班費有漏算，上訴人復106年10月3日再次向勞資關係協會申請調解，請求給付加班費、資遣費等，惟調解不成立。因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始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資遣費，而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是兩造應以該日為勞動契約合法終止日。上訴人應給付計算至勞動契約終止日106年10月3日之資遣費39,253元，並應提繳薪資6%之勞工退休金差額計49,430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兩造約定上訴人每月休假6日，被上訴人以「每月工作少於26日，須於月薪26,000元中扣薪」，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共被違法扣薪計15,846元，

被上訴人亦應予返還其工資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提撥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差額53,120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上訴人應返還休假多扣工資15,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四)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未繫屬上訴審部分，爰不贅敘)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執勤時有睡覺、看報紙、未確實管制人員進出等行為，經社區住戶反映後，被上訴人業於104年3月17日向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兩造勞動契約已於該日終止，兩造於106年於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時，兩造就此並無爭執，並列入不爭執事項，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623元本息（含未繫屬上訴審部分之制服費2,400元）及應提撥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差額新臺幣4,668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職權及被上訴人陳明，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將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資遣費32,0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提撥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差額49,430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四)被上訴人應返還休假多扣工資15,846元。(五)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自103年8月26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承天社區」之夜班保全員，約定月休6日，月薪26,000元。

(二)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7日以上訴人上班看報紙、打瞌睡、未管理住戶進出等事由解雇上訴人。

01 (三)上訴人於106年2月13日以上訴人任職期間，被上訴人未依
02 法給付加班費之情事，而向勞資關係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
03 解。嗣兩造於同年月24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被
04 上訴人同意給付上訴人自103年8月26日起至104年3月17日
05 止共36,509元（國定假日出勤工資5,145元及加班費差額3
06 1,364元）；調解成立後兩造任一方不得就本爭議事件再
07 對他方為任何民、刑事或行政程序之請求，並拋棄其他請
08 求權，亦不得有不利他方之行為。兩造於該調解時之不爭
09 執事項為：上訴人自103年8月26日到職受僱於被上訴人，
10 於104年3月17日離職，在職期間平均工資為每月26,000
11 元。

12 (四)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再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不
13 成立。

14 五、兩造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之僱傭關係何時終止？

16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自104年3月18日起至106年10
17 月3日止之資遣費32,030元及提撥該期間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
18 差額49,430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
19 由？

20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休假多扣工資15,846元，有無理
21 由？

22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兩造之僱傭關係何時終止？

24 1. 上訴人主張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06年10月3日調解時，上訴
25 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資遣費時始終止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
26 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04年3月17日終止，且兩造於106年2月
27 24日在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時並列為不爭執事項等情。

28 2. 查上訴人於106年2月13日向勞資關係協會調解申請調解在
29 職期間之加班費，於同年月24日調解成立，兩造就上訴人
30 於104年3月17日離職並列入不爭執事項，顯見上訴人就其
31 已於104年3月17日離職並無意見。且上訴人於該日離職後

01 已先後任職於福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月31日起至
02 同年4月2日）、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17日
03 起至同年5月27日）、真愛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105年5
04 月28日起至106年3月17日）、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
05 4年7月16日起至105年5月1日）等其他公司。況如上訴人
06 認兩造之勞動契約於調解當時尚未終止，衡情應會一併請
07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其僅請求任職期間之加班費，亦
08 可見其已認兩造之勞動契約早已終止。是兩造之僱傭關係
09 係於104年3月17日終止，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

10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自104年3月18日起至106年10
11 月3日止之資遣費32,030元及提撥該期間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
12 差額49,430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
13 由？

14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16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17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2
18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19 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20 規；雇主應為本國籍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
21 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22 14條第1項固分別定明文。上開規定之適用以勞工與雇主
23 間存有僱傭關係為前提，如已無僱傭關係，則無適用之餘
24 地。

25 2. 查兩造之僱傭關係已於104年3月17日終止，已如前述，兩
26 造於104年3月18日以後既已無僱傭關係，則上訴人請求被
27 上訴人給付自該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之資遣費32,030元
28 及提撥該期間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差額49,430元至上訴人
29 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顯屬無據。

30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休假多扣工資15,846元，有無理
31 由？

- 01 1. 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上訴人每月休假6日，被上訴人以
02 「每月工作少於26日，須於月薪26,000元中扣薪」，上訴
03 人於任職期間共被違法扣薪計15,846元，被上訴人應予返
04 還其此部分被扣工資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
05 被上訴人15,846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7 2.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08 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09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定
10 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訴案件，
11 一部分上訴人上訴無理由，一部分上訴人上訴不合法
12 者，應分別判決及裁定；同一上訴人一部上訴無理由，一
13 部上訴不合法者，則便宜上得合併判決（最高法院69年度
1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參照）。
- 15 3. 查本件原審（109年度勞簡字第3號）僅就上訴人請求之資
16 遣費、制服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為判決，並未就
17 上訴人請求休假被扣薪部分為裁判，上訴人此部分請求，
18 係經本院110年度苗勞簡更一字第1號（下稱前案）於110
19 年12月29日以上訴人請求權罹於時效而判決上訴人之訴駁
20 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11年勞簡上字第2號），
21 嗣上訴人於111年3月10日撤回上訴，此部分請求已經前案
22 判決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上訴人於提
23 起本件上訴時並列此部分請求；惟上訴人此部分請求，顯
24 應受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25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顯
26 不合法，應予駁回，且依前揭說明，得與判決無理由部
27 分，合併判決。

2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資遣費32,030元，
29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暨被上訴人應再提撥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差額49,430
31 元至上訴人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
02 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
03 有理由，應予上訴駁回。又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04 應返還休假多扣工資15,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應併
06 予上訴駁回。

07 八、本件事證均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
08 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9 。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12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15 法官 張珈禎
16 法官 劉奕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翰章